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一二七二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命令○

省政府訓令六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高等法院訓令一件

### ○佈告○

省政府佈告一件

高等法院佈告一件

### ○法規○

銀行法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 命令

## 陝西省政府令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 令民政廳

查本政府第三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委史仰宋爲府谷縣縣長一案令仰遵照令委由

爲令飭事案照本政府第三十一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楊虎城提議擬委史仰宋爲府谷縣縣長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通過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令委並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 令財政廳

爲本政府第三十次政務會議議決議限期逾期府財政收支調查表達期撤懲已分別嚴催令仰查照由

爲令飭事案查本政府第三十次政務會議經該廳長提議爲各縣財政收支調查表需用至急關於更

造暨未報各縣擬懇由省政府嚴令限期造齊如再逾期即行分別撤懲一案業經決議通過除檢發原表照抄議案分別嚴令催造依限送廳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據建設廳呈請製就十九年各縣晴雨日數統計表請核備查等情令仰遵照確實按旬填報由

爲令飭事案據建設廳廳長李協呈稱爲呈請事竊查雨雪量之多寡與氣候農林均關重要各縣按旬填報之雨水陰晴日數調查表原應於徵集齊全後用統計方法按期編製成表佈之社會供一般人士之參考研究在政府亦可藉以推測氣候之寒暑燥濕暨農作物收穫之豐歉原因而作防旱禦潦施政之張本用意至善極應遵行惟多年以來未經編製公佈殊失調查原意各縣對於是項表式亦日久玩生視爲具文有一次呈報數旬者有報一旬缺兩旬者甚至有完全不報者參差不齊難資統計職廳鑒於此項調查表之重要並爲明瞭實際情形起見特先將十九年各縣填報晴雨日數表搜羅卷宗儘可能範圍依統計方法分別編製十九年各縣晴雨日數統計表一種計共三十六縣除由職廳登入建設週刊公佈外理合照繕兩張具文齎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飭各縣嗣後對於此項調查表務須一律按旬呈報以便依據按年編製完備之統計表而作參考研究暨施政之根據實爲公便謹呈等情計呈

齊十九年各縣晴雨日數統計表一種二張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惟查來表填寫多不確實如風欄一項長安橫山等縣竟有數月無風者殊屬不合以後應督飭各縣認真填報以憑查考毋得視為具文除令飭各縣遵照按旬填報外仰併知照表存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縣長即便遵照嗣後對於此種調查表務須調查確實按旬填報以憑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 令財政廳

奉行政院訓令奉國府明令制定銀行法公布訓令知照一案飭知照並轉行一體知照仰即知照由

####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五九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銀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銀行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銀行法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分別咨行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銀行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奉 行政院令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飭即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七號訓令開查各省市通俗講演所爲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兼負有宣傳黨義之責講演員之人選頗爲重要其思想與學識是否相當實有施以檢定之必要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長  
縣長

准外交部魯豫陝甘視察專員辦公處函奉令視察專員展期六個月請飭屬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外交部魯豫陝甘視察專員辦公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外交部第一六九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本部視察專員前次呈准展期六個月現將滿期本部以是項專員職務觀察各省情形仍屬需要當經呈請行政院准予轉呈再行展期六個月以期周妥在案  
頃奉

行政院第七七四號指令內開呈悉經提出本院第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謹當遵照繼續辦理除呈復並分函外相應函請察照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廳  
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扶風縣縣長陳錦榮

據呈請到任後業經舉辦及擬辦各事項清摺請核示理由

呈件均悉該縣長到任伊始即親赴各區視察一切並擬救濟劫後災黎治標治本辦法具見關心民瘼深堪嘉許查摺列業經辦理各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所擬舉辦各事應即切實進行以裨地方切勿徒托空言嗣後政務工作務須遵照本府前頒五日報告表式依期填齊以憑查核仰即知照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 ◎陝西高等法院令

####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爲通令事查本院前因整理司法慎重用人起見特擬具陝西各縣承審員看守所所官甄用審查規則業經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示在案茲於四月十七日奉到

司法行政部第五四五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陝西各縣承審員看守所所官甄用審查規則應暫予適用此令等因奉此查上項規則既經呈部核准自應查照規則第二條組織甄用審查委員會開始審查並定於四月二十日成立該會即附設本院所有現任各縣承審員所官限文到五日內查照該規則第五條將履歷表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及證明資格成績之文件並按照第六條規定承



審員應加具最近作製之民事及刑事判詞各二份所官應加具最近辦理所務作製之報告書一份由該縣長呈送本院委員會以備審查除未經任用各員另行佈告外合亟印發規則一份佈告一張仰該縣長迅速照印多份廣為張貼並轉知該縣承審員所官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

甄用審查規則一份  
佈告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 佈告

### ▲陝西省政府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西安市蓮湖公園久失管理所有園內花木多被摧殘亟應從新整頓以期完善在此整理期間禁止市民遊覽來往通行藉資保護而便工作一俟整理完竣再行開放俾資遊覽仰各界同胞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 ▲陝西高等法院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院前因整理司法慎重用人起見特擬具陝西各縣承審員看守所所官甄用審查規則業經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示在案茲於四月十七日奉到

司法行政部第五四五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陝西各縣承審員看守所所官甄用審查規則應暫准予適用此令等因奉此查上項規則既經呈部核准自應查照規則第二條組織甄用審查委員會開始審查並定於四月二十日成立該會即附設本院自審查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凡有合於該規則第三條資格之一而無第四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者應准查照該規則第五條迅將履歷表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證明資格成績之文件一併送本院審查委員會以備審查審查合格即由委員會送交本院登記名冊以後各縣如有承審員所官缺出即依次任用以昭公允而杜倖進除現任各縣承審員所官另行通令外合亟佈告仰未經任用各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陝西各縣承審員看守所所官甄用審查規則列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 ○修正陝西各縣承審員看守所官甄用審查規則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看守所官以經任用審查合格者任用之現任之承審員看守所官經甄別審查合格者仍予留任

第二條 任用審查及甄別審查由陝西高等法院組織陝西各縣承審員看守所官甄用審查委員會行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院長兼充綜理會務並充主席委員四人由首席檢察官民刑庭庭長兼充分任審查事務員二人由文牘科監獄科書記官兼充掌理文牘表冊及記錄收發等事務

第三條 甄用承審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經本省或他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充推檢或候補推檢或縣長有證明文件者
-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曾充各縣承審員滿一年或辦理司法行政滿二年有證明文件者

甄用看守所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經本省看守所官或外省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一 在國內外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證書並辦理監獄事務滿六個月著有成績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在新監獄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或在法院監獄科充當書記官滿二年辦事具有經驗者
- 四 曾充新監獄看守長或各縣看守所官或法院看守所主任看守滿一年著有成績者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六 具備委任職資格辦理新舊監所行政事務滿一年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之資格不得為承審員看守所官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但因參加國民革命在反革命勢力之下處刑者不在此限

三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者

六 侵蝕或虧欠公款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任用審查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具有第三條資格者應依期提出履歷表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證明資格成績之文件

第六條 甄別審查之期間以兩個月為限除依期提出證明資格文件外承審員應加具最近作製之民事及刑事判詞各二份所

官應加具最近辦理所務作製之報告書一份

第七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應提出畢業證書因故不能提出者應依左列方法之一證明之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八條 證明曾經考試及格應提出及格證書因故不能提出者應依左列方法之一證明之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公報同榜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證明曾任職務者應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因故不能提出者應依左列方法之一證明之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十條 計算曾任職務之年限中間如有間斷者其前後任期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於每週之二四日午前九時至十時各開會一次

第十二條 各委員就其分配審查之件報告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第十三條 審查決定後由事務員填造名冊具錄審查結果呈報院長核定分別任免

前條決定院長認為有疑義時得聲敘理由交會更為審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法 規

### ●銀行法

第一條 凡營業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 票據貼現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共同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

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

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

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

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

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

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

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

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圓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

少不得在五萬圓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

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招足並收足總額

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

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証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

給銀行營業証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規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或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總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其本銀行股票借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收入或承受不動產

第十二條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歸還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三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二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

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  
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  
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  
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  
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  
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條 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

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  
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  
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  
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  
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  
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  
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  
書賬簿

(未完)



##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  
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最高教育  
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在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  
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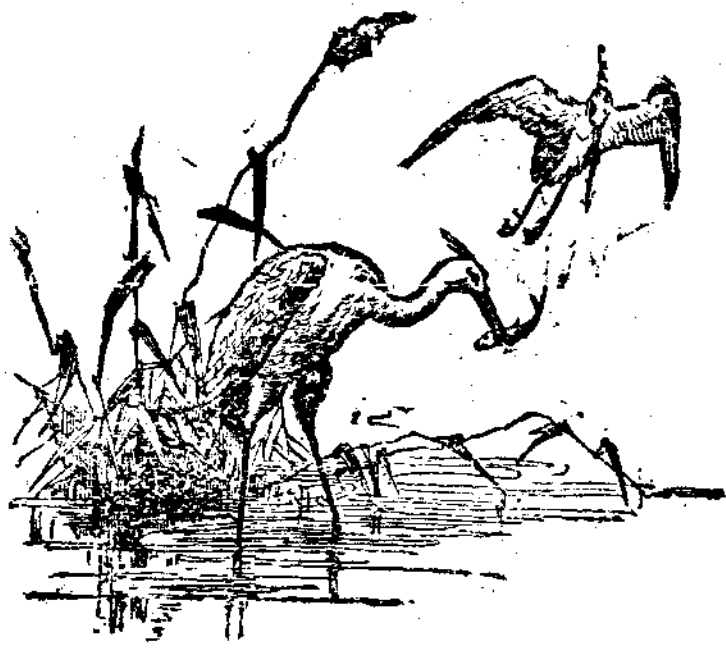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  
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 一，黨義
- 二，社會常識
- 三，演說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  
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 報	
目 價 告 廣	目 價 費 報
<p>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半年三釐全年二厘</p> <p>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進之處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 一分四分者為限</p>	<p>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p> <p>一、每月洋一元五角</p> <p>一、每三個月洋四元</p> <p>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p> <p>一、全年洋一十四元</p> <p>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p>

## 新陝西月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起見歡迎各界賜投下列稿件，
  - 1 關於本省行政及社會上重要問題之專門論文，或關於上項問題之實地調查，而附以有統計表者爲最善。
  - 2 關於本省各地工商農鑛及交通情況；有系統的記述。
  - 3 關於本省各地社會風土人情及一般文化狀況之寫真。
  - 4 合於現代潮流之文藝作品或旅行記實。
- 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通俗，并請繕寫清楚，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 三、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附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 四、來稿登載後酌致薄酬，每千字由二元至四元，如有特殊著作，尙可面議。
- 五、投下稿件本刊編輯委員會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須於投稿時附帶聲明。
- 六、投稿人請註明姓名，職業，及通信處，
- 七、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